

欧盟制裁——发布关于运输某些俄罗斯货物（包括煤炭和化肥）的说明

更新——2022年9月21日

2022年9月19日，欧盟进一步修改常见问题解答，对来自俄罗斯的特定货物（包括煤炭、其他固体化石燃料，以及特定类型的化肥）运输相关的制裁规定的适用作出了澄清说明。

与欧盟在8月采取的立场不同，如今的常见问题解答中已明确，对于《理事会条例第833/2014号》附件XXI规定的煤炭和某些指定货物的运输（以及相关保险），如果货物是运往第三国，则事实上不属于禁令的禁止范围。对常见问题解答的相关修改内容如下。修改部分用斜体字表示：

引文开始

“2. 是否允许欧盟公司在不过境欧盟的情况下向第三国转移《理事会条例第833/2014号》附件XVII、XXI和XXII所列的货物？”

最后更新日期：2022年9月19日

不允许。《理事会条例第833/2014号》第3g、3i和3j条禁止直接或间接地购买、进口或转移附件XVII、XXI和XXII所列的，原产于俄罗斯或从俄罗斯出口的货物。无论货物的最终目的地是何处，转移禁令均适用，而进口禁令自然是针对“进入欧盟”的货物。只要转移行为属于《理事会条例第833/2014号》第13条禁止的范围，货物运输的目的地是否为欧盟并不影响禁令的适用。这样的解释支持了制裁的目的，即显著削弱俄罗斯的经济基础，使其产品失去关键市场，并显著削弱其发动战争的能力。任何其他解释将会使禁令在很大程度上无法实现其目的，造成严重的漏洞。

但是，欧盟致力于避免其制裁措施影响世界其他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食品和能源安全。这一承诺已经在《理事会条例第2022/1269号》前言第11段和第12段中写明。有鉴于此，应当允许“为了对抗世界范围内的食品和能源不足问题”以及“为了避免对[第三国]造成任何潜在负面影响”而向第三国转移附件XXI和XXII所列的特定货物。此项豁免适用于由欧盟经营者实施的或经由欧盟领土（包括过境）的向第三国转移下列货物以及为该转移提供融资或金融援助的行为：

- 附件XXI所列的CN代码310420，310520；310560；ex31059020和ex31059080相关类别项下的化肥；
- 附件XXI所列的CN代码2303类别项下的动物饲料；
- 附件XXI所列的CN代码ex2901和2902类别项下的某些碳氢化合物；
- 附件XXI所列的CN代码44（木材）；2523和6810（水泥制品）类别项下的必需品；
- 附件XXII所列的所有货物（煤炭及相关产品）。

4. 《理事会条例第833/2014号》第3g、3i和3j条规定的，禁止为向第三国运输或转移附件XVII、XXI或XXII所列的货物或产品的行为提供相关服务（例如金融援助，包括经纪或保险服务）的禁令范围是什么？

Gard AS 地址：P.O. Box 789 Stoa, NO-4809 Arendal, Norway（挪威）
电话：+47 37 01 91 00 传真：+47 37 02 48 10 办公时间以外请拨打：+47 90 52 41 00

Gard集团是一家由Gard P. & I. (Bermuda) Ltd, Assuranceforeningen Gard - gjensidig和Gard Marine & Energy Limited等组成的实体。
Gard AS是代表Gard集团在那威金融监管局注册的保险中介机构。公司代码：982 132 789

最后更新日期：2022年9月19日

禁止欧盟经营者为向第三国运输或转移附件XVII、XXI或XXII所列的货物或产品的行为提供保险、经纪服务或其他融资或金融援助。无论该等货物或产品转移的实施者是否为欧盟经营者，只要为该货物运输提供援助者是欧盟经营者，就应受到该禁令约束。

但是，欧盟致力于避免其制裁措施影响世界其他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食品和能源安全。这一承诺已经在《理事会条例第2022/1269号》前言第11段和第12段中写明。有鉴于此，应当允许“为了对抗世界范围内的食品和能源不足问题”以及“为了避免对[第三国]造成任何潜在负面影响”而向第三国转移附件XXI和XXII所列的特定货物。此项豁免适用于由欧盟经营者实施的或经由欧盟领土（包括过境）的向第三国转移下列货物以及为该转移提供融资或金融援助的行为：

- 附件XXI所列的CN代码310420，310520；310560；ex31059020和ex31059080相关类别项下的化肥；
- 附件XXI所列的CN代码2303类别项下的动物饲料；
- 附件XXI所列的CN代码ex2901和2902类别项下的某些碳氢化合物；
- 附件XXI所列的CN代码44（木材）；2523和6810（水泥制品）类别项下的必需品；
- 附件XXII所列的所有货物（煤炭及相关产品）。”

引文结束

先前已发布的会员通函原文如下。

2022年8月10日，欧洲联盟（简称**欧盟**）发布最新常见问题解答，对来自俄罗斯的特定货物（包括煤炭、其他固体化石燃料，以及特定类型的化肥）运输相关的制裁规定的适用作出了澄清说明。如本会员通函所述，上述常见问题解答将对欧盟境内从事此类货物运输的实体以及向此类货物的承运人（无论其住所地位于何处）提供保险的保险人产生重大影响。

2022年4月8日，欧盟发布了[《理事会条例第2022/576号》](#)，该条例对[《第833/2014号条例》](#)进行修订，并包含以下条款：

第3i条

1. 禁止将附件XXI所列的，原产于俄罗斯或从俄罗斯出口的，能够为俄罗斯创造重大收入，从而使其有能力采取破坏乌克兰局势稳定的行动的货物直接或间接地购买、进口或转移至欧盟境内。
2. 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 (a) 提供与第1段所述的货物和技术相关的，以及与第1段中的禁令直接或间接涉及的货物和技术的提供、制造、维护和使用相关的技术援助、经纪服务或其他服务。
 - (b) 为了购买、进口或转移第1段所述的货物和技术，或为了提供第1段中的禁令直接或间接涉及的相关技术援助、经纪服务或其他服务，而提供与第1段所述的货物和技术相关的融资或金融援助。
3. 第1段和第2段中的禁令不适用于：(i)2022年4月9日之前订立的合同或(ii)执行该等合同所必需的附属合同在2022年7月10日之前的执行。
4. 自2022年7月10日起，第1段和第2段中的禁令不适用下列货物的进口、购买或运输，或向欧盟境内进口下列货物所必需的相关技术或金融援助：
 - (a) 在某年7月10日至次年7月9日期间，837,570 公吨氯化钾（CN 3104 20）；

(b) 在某年7月10日至次年7月9日期间，合计1,577,807公吨附件XXI所列的其他产品（CN 3105 20、3105 60和3105 90）。

5. 第4段规定的进口量配额应由欧盟委员会和各成员国根据《委员会实施条例第(EU) 2015/2447号》第49至54条规定的关税税率额度管理系统进行管理(*)。

第3j条

1. 禁止将附件XXII所列的，原产于俄罗斯或从俄罗斯出口的煤炭和其他固体化石燃料直接或间接地购买、进口或转移至欧盟境内。
2. 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 (a) 提供与第1段所述的货物和技术相关的，以及与第1段中的禁令直接或间接涉及的货物和技术的提供、制造、维护和使用相关的技术援助、经纪服务或其他服务。
 - (b) 为了购买、进口或转移第1段所述的货物和技术，或为了提供第1段中的禁令直接或间接涉及的相关技术援助、经纪服务或其他服务，而提供与第1段所述的货物和技术相关的融资或金融援助。
3. 第1段和第2段中的禁令不适用于：(i)2022年4月9日之前订立的合同或(ii)执行该等合同所必需的附属合同在2022年8月10日之前的执行。

上文所述的附件XXI和附件XXII的内容可参见《[理事会条例第2022/576号](#)》。

请注意，附件XXI列出的、据称能为俄罗斯创造重大收入的商品清单中包含（以俄罗斯为主要生产国的）特定类型的化肥，因此这些类型的化肥属于第3i条的禁止范围。

各家保赔协会及其顾问认为，根据对第3i条和第3j条的字面理解，针对俄罗斯化肥、煤炭和其他固体化石燃料运输的禁令显然仅针对向欧盟境内的进口，而不针对向非欧盟目的地的运输。对于4月9日之前订立的销售合同，还设置了相应的缓冲期，分别至2022年7月10日和2022年8月10日为止。

欧盟于2022年4月17日和6月14日发布了常见问题解答，但这些解答看起来仅澄清了欧盟实体被禁止从俄罗斯购买旨在欧盟境内和境外交付的货物，但并未被禁止在其他情况下参与该等货物的运输。

但是，欧盟在8月10日（即煤炭和其他固体化石燃料货物的缓冲期届满之日）又发布了额外的常见问题解答，而这些解答使人们对业内先前关于第3i条和第3j条文义的理解产生了重大疑问。这些最新常见问题解答的内容可点击[此处](#)查阅。这些解答似乎表明，上述条款中的禁令事实上旨在具有更广的适用范围，不仅仅是针对向欧盟境内的运输，而是可能影响到从俄罗斯向任何其他国家运输该等货物。

国际保赔集团随后立即请求欧盟委员会对最新常见问题解答的涵义、欧盟禁令的范围及其对协会会员和各家保赔协会的潜在影响作出澄清说明。

欧盟已经向国际保赔集团明确说明，尽管上述条款中所述的“进口”确实仅限于向欧盟境内的进口，但是针对直接或间接转移的其他限制旨在同样适用于非欧盟目的地。因此，目前来看，欧盟实体只要参与俄罗斯化肥、煤炭或其他固体化石燃料的运输，无论目的地为何地，无论是在欧盟境内还是境外，均违反欧盟制裁规定。

此外，欧盟委员会还向国际保赔集团说明，第3i条和第3j条(2)(b)款针对“金融援助”（包括保险和再保险服务）的禁令禁止欧盟管辖范围内的任何实体为俄罗斯化肥、煤炭和其他固体化石燃料货物的运输提供保险和再保险，无论运输目的地为何处。

国际保赔集团旗下的大多数保赔协会均属于欧盟管辖范围内。集团旗下的所有保赔协会，包括住所地位于欧盟境外的协会，均依赖于相应的再保险计划，而该计划极度依赖于住所地位于欧盟境内的再保险人的参与。如果集团旗下的任何保赔协会因为上述制裁而被禁止按其份额分摊集团内部的大额索赔（Pool claims），不足部分将根据相关保赔协会的制裁规则，由相关个别会员承担。对于金额超过1亿美元的索赔，如果集团再保险计划项下的任何住所地位于欧盟境内的再保险人被上述制裁而被禁止作出赔付，则上述原则同样适用。

目前并无迹象表明，欧盟会提供进一步的缓冲期，以便行业消化最新常见问题解答造成的影响，因此上文所述的影响将会立即对从事相关贸易的会员生效。会员如有疑问，请务必联系其保赔协会。

请会员注意，欧盟制裁不具有域外效力。《条例》第13条规定，制裁的适用范围为：

1. 欧盟境内
2. 成员国管辖下的任何飞机或船舶上
3. 欧盟境内或境外的任何成员国国民
4. 根据成员国法律设立或组建的，欧盟境内或境外的任何法人、实体或机构
5. 全部或部分业务位于欧盟境内的任何法人、实体或机构。

国际保赔集团旗下的各家保赔协会均已发布类似措辞的通函。

若对上述内容有任何疑问，请联系Gard阿伦达尔总部的[Ingvild Høgenes Nilsen](mailto:Ingvild.Hoegenes.Nilsen)。

您真诚的
GARD AS



Rolf Thore Roppestad
首席执行官